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806號

原告 林鈺傑
被告 真心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海強(SHARMAN, JAMES MICHAEL)

上列原告與真心粉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監察人身份不存在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審補字第72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已於民國115年4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原告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足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孫芊卉